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127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27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127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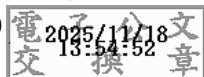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0日府社障字第1140322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案相關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